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全辖）2020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0〕60号）的要求，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全辖）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网站（www.safe.gov.cn/shanxi）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山西省分局及全辖各中心支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依照《条例》要求，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一）持续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2020年，山西省分局不断推进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及时公开外汇政策法规、外汇统计数据、政务动态等信息，按时编制并发布2019年年度山西省分局本级及全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有效地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严格履行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山西省分局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并接受监督。2020年全年，山西省分局全辖未发生依申请公开信息事项。

（三）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山西省分局持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在分局子网站上公开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指引》、《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外汇业务咨询电话》、《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政务公开》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等文件。

（四）强化子网站建设，将子网站打造成对外信息公开的重要平台。山西省分局通过子网站对外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涵盖机构介绍、政策法规、行政执法信息、业务指南、信息公开专栏、特色服务及公众交流等7类21项内容。2020年全年在子网站发布信息共110条，较去年增加36条；网站独立用户访问总量为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27504 个，较去年增加 9691 个。同时，针对网友留言，山西省分局均安排有关人员进行了及时回复。

（五）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保障。山西省分局通过分局网站业务咨询、投诉建议、联系我们等版块公开部门信息及咨询方式。同时，山西省分局设置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0	89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11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政府集中采购”数据已由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在其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山西省分局及全辖各中心支局紧跟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在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同时也应该看到，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子网站上的网民留言咨询数量较少，信息公开的公众参与度还有待继续提高。二是信息公开内容还需进一步丰富。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履职的融合度、紧密度不够，未形成政务公开合力。四是部分中心支局对相关信息公开规定的掌握程度在各部门和各岗位之间不均衡。

下一步，山西省分局将继续严格遵守政务信息公开相关要求，持续强化业务人员培训，压实主体责任，按照“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一是持续加强子网站宣传力度，做到信息发布质量、数量双提升，切实增强子网站影响力。二是积极探索信息公开的新途径、新方式、新方法，多渠道、多形式对外发布政务主动公开内容，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公众参与度。三

是继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围绕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五个方面，进一步扩大主动公开的范围和信息量。对于公众与市场广泛关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及时做好沟通及政策解读，真正做到使群众看得懂、用得上。四是做好信息公开与日常履职的衔接工作，促进二者相互融合。五是注重对各中心支局的业务指导与培训交流，全面提升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与实践能力，保障政务公开工作全省上下一盘棋，均衡开展、高效推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

2021年2月25日

